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十四五”规划

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

目 录

| | |
|---------------------|----|
| 一、发展基础与条件..... | 1 |
| (一) 具体成效..... | 1 |
| 1.党建引领作用有效发挥..... | 1 |
| 2.基层治理工作持续推进..... | 2 |
| 3.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 | 2 |
| 4.集体经济发展健康有序..... | 4 |
| 5.对口帮扶工作效果显著..... | 6 |
| 6.农业生产管理提质增效..... | 7 |
| (二) 存在问题..... | 8 |
| 二、面临的发展形势..... | 9 |
| (一) 机遇与优势..... | 9 |
| (二) 制约与挑战..... | 11 |
| 三、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12 |
| (一) 指导思想..... | 12 |
| (二) 基本原则..... | 13 |
| (三) 发展目标..... | 14 |
| 四、重点任务..... | 16 |
| (一) 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 16 |
| 1.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 | 16 |
| 2.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 17 |
| 3.完善“三治结合”治理体系..... | 18 |
| (二)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 19 |

| | |
|------------------------|-----------|
| 1.加强联社公共服务供给..... | 19 |
| 2.加大联社环境整治力度..... | 20 |
| 3.培育地域特色乡风文明..... | 22 |
| (三) 深化集体经济转型..... | 23 |
| 1.优化集体资产监管方式..... | 23 |
| 2.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24 |
| 3.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 25 |
| 4.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 26 |
| (四) 推动全区农业振兴..... | 27 |
| 1.实现农业分类精准施策..... | 27 |
| 2.提高农业生产质量效益..... | 28 |
| 3.扶持渔业发展壮大..... | 29 |
| (五) 传承发展农耕文化..... | 30 |
| 1.保护与传承农业文化遗产..... | 30 |
| 2.深化“岭南佳果”品牌建设..... | 31 |
| (六) 数字赋能农业农村..... | 32 |
| 1.积极探索建设智慧乡村..... | 32 |
| 2.依托湿地发展智慧农业..... | 33 |
| 五、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 34 |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34 |
| (二) 创新政策支持..... | 35 |
| (三) 做好资金保障..... | 35 |
| (四) 加强监督考核..... | 35 |

一、发展基础与条件

海珠区作为广州市中心城区之一，2020年全区三次产业结构为0.1:16.4:83.5，农业总产值达2.59亿元，较“十二五”期末下降34.93%；新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6709亩，其中海珠湿地范围内面积达4924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础雄厚，农村基层治理和集体产权改革持续深化，截至“十三五”期末，海珠区共有20个经济联合社、229个经济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总额达142.60亿元，较“十二五”期末（107.91亿元）增长32.15%；净资产74.28亿元，较“十二五”期末（58.6亿元）增长21.5%。2020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总收入达47.81亿元，较2015年增长22.87%；社员股民共计7.1万余人，2020年人均年收益4.11万元。

（一）具体成效

1.党建引领作用有效发挥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印发《关于贯彻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意见》等文件，指导全区20个经济联社成立党委、229个经济社设立党支部，夯实党组织在联社的领导基础。顺利完成2021年全区经济联社、经济社的换届选举，共选出联社“两委”117人，经济社“两委”1405人。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指引，把党建工作建章立制到村规民约之中，突出联社（经济社）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

“头雁”工程持续推进。进一步强化联社（经济社）干部培

养工作，区主要领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对联社（经济社）干部开展党课教育，共组织联社书记例会 16 场。稳步推动联社书记社长“一肩挑”和书记担任经济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20 个联社书记社长全部实现“一肩挑”。

2. 基层治理工作持续推进

基层治理制度保障进一步强化。推行经济联社（经济社）党组织领导下的“两委会”议事制度，促进经济联社（经济社）党组织实行“四议两公开”方式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商议和表决，不断规范民主决策议事机制。制定印发《关于海珠区经济联合社社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年度经济联社监委会成员评优考核工作，以考核激励提高经济联合社工作的效率和效能，逐渐完善民主监督考核机制。

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将经济社党支部书记纳入联社（经济社）基层干部培训体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共举办培训 31 场、调研参观活动 3 场，覆盖联社（经济社）党员干部近 7197 人次。选送联社（经济社）干部、后备干部参与“羊城村官上大学”项目，对干部队伍进行系统学历教育，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素养。

3. 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

统筹力度不断加强。在全区层面和 18 个街道均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整合各职能部门资源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出台《海珠区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党建、环境卫生等配套政策措施，建立“1+N”乡村振兴政策体系，逐步完善乡村振兴政策体系。

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完成华洲路、仑头路等升级改造工作，出行便利水平日益提升。完成红卫联社、江贝一、二经济社等8个联社（经济社）的“三线”整治改造工作。对红卫等6个联社实施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完成南泰涌闸泵工程、丫髻沙北帝沙和新洲渔民新村堤防达标工程，供水普及率和水质达标率逐渐提高。开展城中村污水治理项目，累计新建管网1252.264公里。对大塘涌等15条河涌实施整治工程，基本实现不黑不臭，74条内河涌水质稳中向好，全区V类以上水质河涌占比逐步提升至94.5%，全区水质显著改善。完成8411个“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落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提前完成184座公厕升级改造，村容村貌逐步美化。

乡风文明稳步培育。全区已陆续建成20家文化馆分馆、31家图书馆分馆，各涉农街道共95个社区完成体育设施建设，文体设施供给持续扩大。组织举办联社足球赛、篮球赛、第六届岭南祠堂文化节、乡村振兴大家谈等活动，打造联社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推动“海珠黄埔古港古村海丝文化游”路线成功入选首批“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4.集体经济发展健康有序

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加强。一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不断完善。制定《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对农村集体财务资产实行多方位监管。2016、2019年两次修订《海珠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竞投方式、交易保证金、公示时间等内容，指导联社建立健全“三资”交易层级民主表决制度。二是农村集体资产底数清查工作持续推进。开展合同清查专项行动，会同有关街道，指导督促联社按照“一宗一策”原则制定超期合同整改方案。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全区共清查资源性资产12815亩，农村集体总资产142.6亿元、净资产74.28亿元。印制派发《农村集体资产公开手册》，摸清底数并向社员群众亮出“家底”。三是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以下简称区“三资”中心）功能加快完善。借助“互联网+金融”技术建立线上竞投模式，有效提升交易效率。推动“三资”交易平台与财务监管平台、广州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等相关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建成具有产权监督、三务公开及账套查询功能的综合型平台。“十三五”期间，全区“三资”中心完成总交易25458宗，总成交金额约294.94亿元，联社（经济社）录入登记物业资产数约886万平方米。

集体资产产权改革深化。2018年制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全面铺开。开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股权登记信息系统，收录全区 7.1 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股权信息。制定股权继承指引及操作流程，推动成员、股权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并稳步解决股份制改革历史遗留问题，针对个别有异议（外嫁女及其子女居多）的股份问题，指导联社主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权承包地土地面积 980.9 亩，确权农户 16875 户，有效保障了社员财产权利。

集体经济转型卓有成效。一是建立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预审机制，重点对物业用途和资质设置进行前置指导，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落后产能淘汰。二是连片疏解成效显著，《大面积（1 万平方米以上）农村集体物业低端业态疏解腾退三年（2018-2020 年）工作计划》顺利实施，关停整治 17 家物流园，转型疏解 24 家专业批发市场，完成 20 个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拆除违法建设 1048.29 万平方米，累计清退大面积（1 万平方米以上）低端业态物业面积超 130 万平方米。三是协同联社招商支撑促进作用明显，建立大面积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复星、唯品会、英雄互娱等 50 多家企业实地考察。“十三五”期间，协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业态转型升级项目 40 多宗，涉及面积超 70 万平方米，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进行业态转型升级约 7 万平方米，成功打造了 UP+智谷、唯品同创汇、世联红璞等一批创业园、科技园。

5.对口帮扶工作效果显著

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脱贫攻坚工作目标，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均多次带队赴梅州市大埔县、丰顺县，贵州省福泉市、瓮安县，新疆疏附县等地区开展调研，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对口帮扶地区大埔县 35 个相对贫困村 100%退出、贫困户 100%脱贫，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瓮安县脱贫摘帽，都匀市、独山县、罗甸县 49 个结对帮扶深度贫困村全部脱贫，对新疆疏附县、西藏波密县、三峡库区巫山县等地区开展的教育、卫生、医疗等民生领域对口支援工作保质落实。

帮扶组合拳精准发力。一是产业帮扶高质量推进。与梅州市丰顺县、大埔县两地共建产业园，累计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56 个，合同投资额 163.01 亿元，产业园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增强，均成为当地经济增长主要引擎。二是帮扶模式创新发展。在广州市率先开设“两专两站”服务消费扶贫，整合媒体、电商、商超、工会等社会资源建立消费扶贫融合平台，从消费扶贫专员队伍建设、产品销售渠道拓展、产品推广等方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落户全国首家消费扶贫广东馆。率先开展“千企帮千户”关爱行动，筹集社会资金 563.2 万元。创设关爱扶贫干部“扶嫂之家”并在广州市推广。三是医疗结对提升医技水平。将结对帮扶与互联网远程诊疗相结合，促使大湾区优质医疗资源惠及黔地群众。筹集社会帮扶资金 212.07 万元，在瓮安县岚关乡打造基层卫生院标

准化示范点，受益贫困户 3292 人。四是教育帮扶让“智”“志”立起来。海珠区投资 4500 万元（总投资约 9960 万元），共建瓮安五小（广州海珠小学），由区内优质基础教育学校（海珠实验小学）承担对口帮扶任务，为当地易地搬迁社区居民提供教育保障，解决贫困户子女 533 人就近上学问题（其中留守儿童占 60% 以上）。此外，劳务协作，特别是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等措施进一步保障贫困地区群众稳定脱贫。

6.农业生产管理提质增效

“美丽田园”建设成效初显。“大棚房”整治任务顺利完成，全区共出动 246 人次、60 车次开展拉网式清理排查，共排查未经申请备案的农业生产大棚 59 个（16.5 亩）、1 宗备案设施农用地（10 亩）、33 宗设施农用地类地块、疑似“大棚房”问题图斑 43 个，认定“大棚房”问题地块 3 宗 0.71 亩，并已全部按要求进行拆除和复耕复绿，顺利通过市级验收。看护房、田园垃圾、弃耕丢荒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整治看护房 133 个，清理田园垃圾 230 余吨，完成弃耕地块 2 块 30 亩复耕和 1 块 28 亩核查，田园初步实现洁化绿化美化。加强涉农街道固体废弃物监管，实现农业、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菜篮子”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强化。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行动”，以“检测+执法”的手段，对农产品进行全环节不定期抽检，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开展执法处理。二是食品安全监管与

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加入“广州市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强化食用农产品销售安全监管防线。三是农产品零售网点实现全覆盖。建成“菜篮子”产品销售网点共约 1410 个（包括农贸肉菜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生鲜超市等），实现 18 个街道全覆盖，平均每个社区 5.32 个，极大提高了市民日常生活的便利度。

渔业持续转型发展。一是有证渔船更新改造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有证渔船减船转产 199 艘（功率共 6603.45 千瓦），更新改造 19 艘，老旧渔船淘汰率达 99.5%。“十三五”期末，在册渔业船舶共 20 艘，均为海洋捕捞渔船。二是渔业惠民政策加快落实。区内休（禁）渔补助、油价补贴、更新改造补助、减船转产补助等补贴按时按质发放，有效保障渔民应有的政策福利。三是渔业企业扶持工作开展良好。引进广东省进玉堂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利用农业利好政策，大力支持渔业企业做大做强。四是渔业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工作持续推进。组织开展渔船安全检查和渔业安全培训演练，配发一批消防救生器材，并落实防台风工作。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海珠区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新的进步，但仍面临着诸多挑战，主要表现为：**一是农业生产逐步萎缩。**海珠区作为广州中心城区，农用地相对稀缺，且随着城镇化进展加速，征地面积不断扩大，生产性农业进一步萎缩。**二是**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因素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模式单一、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内部原因影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不少挑战和困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三是党支部建设仍需加强。作为基层治理的“细胞”，经济社一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力度仍然不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员占全体社员比例（4.04%）、社员代表党员比例（30.96%）、联社和经济社“两委”交叉任职率（分别为69.23%、42.42%）偏低，且部分经济社仍存在无办公场所、党支部委员未享受薪酬待遇或薪酬待遇低等问题。

二、面临的发展形势

（一）机遇与优势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稳步落实，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开创新局面。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同时，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集体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深入推进。这些为海珠区推进乡村振兴、赋予社员资产权能、落实集体经营性资产入市提供了重要依据，为全区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城区协调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农业合作深入推进，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的资源禀赋不尽相同，其中广州

是华南地区农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集聚地、国际会展之都和商贸中心，拥有较为先进的科研和商贸资源。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不断加深农业领域交流与合作的趋势，对海珠区基于自身优势，把握农业科技创新和商贸发展机遇，健全区域现代农业产业链、打造农产品展贸平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有重要意义。

广州市发展定位进一步优化，为集体经济要素流动和转型升级创造新动能。“十四五”时期是广州加快建设国际大都市、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阶段，也是海珠区建成具有经典魅力、时代活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中心城区的最关键时期。广州市城区现代化建设为海珠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人口、资金、技术等创新要素向海珠区农业农村渗透和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创新、农业现代化带来重大契机。

海珠区加速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空间合理利用提供有力抓手。海珠区以激发老城市新活力为目标，大力推进旧村庄改造、旧城镇改造、旧厂房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任务，将为集体土地的规划统筹、分类指导和充分利用带来新机遇。此外，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对集体物业项目进行重新定位，重点压实改造项目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责任，将为海珠区进一步释放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提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效益，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增资扩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带来新空间。

海珠区加快建设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推动数字

经济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赋能。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创新与应用已加速向农业农村渗透，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插上“智慧”的翅膀。“十四五”时期，海珠区将全力推进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打造数字融合创新的产业新高地，加快实现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这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提供新动力，为海珠区农业农村建立层次更好、结构更优、可持续性更强的乡村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制约与挑战

海珠区联社(经济社)基层管理水平和干部队伍建设待完善，集体经济发展受制约。集体资产经营主体能力待提高，属地街道或行政管理街道对联社和经济社的组织、指导、监督职责未充分发挥，联社党组织对联社（经济社）两级事务的领导权和话语权不足，基层干部队伍建设不健全，领导班子专业水平与责任意识不强。集体经济管理机制待优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效率、财务管理水平不高，集体资产交易的意向申报、方案制定等环节有待加强，“三资”平台审批流程、审核材料标准化有待进一步提升。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关系难平衡，农村集体物业产权分属联社和经济社，集体土地和集体物业的统筹开发和连片策划存在障碍，大型项目落地困难。“十四五”时期，海珠区面临着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构建集体经济组织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加快推动党建引领下的集体经济组织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期待。

海珠区乡村振兴工作仍存短板，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城乡融合任务需不断推进。海珠区联社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程度不足，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亟需提升，精神文明水平、人居环境质量与现代城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城乡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存在体制机制障碍，集体产权权益保障难、优化配置难、抵押融资难、流失防范难等问题尚未解决。“十四五”时期，海珠区仍面临补齐“三农”领域短板、继续推进农村综合体制改革、促进城乡融合等重要任务的挑战。

海珠区城镇化进程和农业功能的变化趋势，对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以及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加快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成为必然趋势。海珠区农业用地面临诸多制约，传统农业发展的后继动力不足，农业产业组织化程度较低，需基于有限空间资源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以实现产出和效益的最大化。目前，海珠区现代都市农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基于农业生产的旅游、休闲、观光、文化、科普等多种功能尚未充分挖掘，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广度、深度、创新度有待加强。“十四五”时期，海珠区面临着在传统农业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现代都市农业功能，实现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要求。

三、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加快转变农业农村发展方式为主线，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党在农村工作的领导，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和资产交易服务监管，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体化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引导。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的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注重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引导、示范引导作用，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农业和农村资源按照市场规则合理配置。

——坚持改革驱动，创新发展。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目标，把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作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破除束缚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性障碍，以科技创新引领乡村振兴、以人才汇聚推动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尊重经济发展规律和基层首

创精神，注重规划先行、因势利导、分类施策、梯次推进、试点推广，形成符合实际的改革路径和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加强顶层设计，顺应城镇化趋势，构建促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合理开发，绿色发展。落实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依托，大力发展绿色经济，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调统一。

——坚持民生为本，共享发展。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护群众权益，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权利和文化权益，使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海珠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更加稳定，与数字技术的融合更加紧密，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助推海珠建成具有经典魅力、时代活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锚定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结合海珠“十四五”期间整体建设成为“有活力有魅力有竞争力的数字生态城”的目标与海珠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

农业与农村经济领域工作要持续激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活力，经济联社和经济社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城乡间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农业发展目标。整合要素、主体、资源优势，夯实特色、科技、品牌基础，保护、传承并发展传统农耕文化，全面建立农业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格局，推动海珠区农业步入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产销衔接顺畅、市场波动可控的持续发展轨道。“十四五”期间，保持第一产业稳中有升，至202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达2.66亿元，年均增长3%。

基层治理目标。持续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队伍储备，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落实干部队伍责任。坚持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着力健全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员代表中党员比例占比不低于30%。

联社建设目标。紧抓城市更新进程，助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历史文化保护性利用有机结合，率先在农村塑造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依托海珠区数字经济发展优势，深入推动数字经济为联社建设赋能，提升基层治理、资产管理、公共服务的智慧化、现代化水平。

集体经济目标。借助数字化技术赋能集体资产管理，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监管高效的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带动集体土地及物业改造升级，提升土地及物业经济效益，实现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1.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

明确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一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引领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二是加强街道党工委对联社党委的领导、联社党委对各经济社会支部的领导，把党建工作贯穿于各项制度中。稳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抓实监督执纪和宣传引导，持续整顿软弱涣散的党组织，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政治保障。

党建创新基层治理格局。一是健全“两委”民主管理机制。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党组织和社委会选举办法，使用有候选人的选举方式，落实党组织提名权，进一步提高“一肩挑”、交叉任职率比例；将联社、经济社社员代表选举分开，落实社员代表中党员比例不低于30%。二是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充分发挥联社组织基层表决、推进项目实施、维护民意稳定等重要作用，实现加强党的领导与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为集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保障。

三是加强联社对经济社的把控能力。由联社党组织对各经济社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以垂直管理模式实现联社和经济社的利益协调、步调统一。

2.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充实基层干部队伍储备。健全“头雁”工作机制，深化“头雁”培育，设置干部选拔基础标准，注重从社委、监委、社员代表和下属公司的优秀青年群众中发展党员，注重从本地户籍的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经济社干部中培养选拔联社“两委”成员，落实后备队伍培养机制，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实力。建立健全基层干部待遇保障制度，规范联社和经济社干部的薪酬待遇、津贴补贴和绩效奖励，协调解决部分经济社无办公场地的问题，为基层优秀人才引进提供保障和支持。

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继续加强对基层干部的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政策理论宣传教育，坚持走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干群关系，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优先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的知识储备和能力水平，开展干部队伍任职培训、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农经统计培训、财务管理培训、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培训、外出参观见学等活动。

强化基层干部责任落实。一是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实行经常性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经济联社、经济社开展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群众普遍关注或反映的热

点问题进行专项审计。二是发挥好纪检、财监等职能作用，持续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在巡察和审计中发现的基层干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纠正不良政治生态。三是强化民主监督机制，发挥社务监督委员会对“三资”交易管理、涉农问题调处、信访社员接待、工程实施、干部纪律等方面的广泛监督作用；坚持综合治理、惩防并举的方针，加强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廉情预警防控。

3.完善“三治结合”治理体系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一是增强社员自治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功能。推动农村内生性自治组织及社会组织的培育，充分发挥其在基础设施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公益类农村社会服务组织给予政策、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二是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针对联社（经济社）干部群众知识结构和认知特点，创新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专题法治教育培训，鼓励社员积极参与基层司法、法律监督等法治实践活动，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等服务站点建设，推进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进联社，大幅度降低干部群众用法成本，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解决农村改革难题。三是发挥德治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开展“道德模范”“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加大力度发动外出或本土德高望重的退休公职人员、业有所成的商界人士、学识渊博的知识

分子等各界乡贤，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1.加强联社公共服务供给

完善联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一是借力城市更新摸清联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结合城市更新方案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街道属地管理以及村集体组织作为城市更新主体的作用，摸清联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情况。二是推动基础设施完善升级。结合乡村电网专项规划，系统排查联社电网中低压线路、配电变压器等残旧设施，结合联社实际情况制定残旧设施整改更换工作计划，满足联社负荷逐年增长需求。有序更新替换残旧输水管道，实现联社生活用水“一户一表”全覆盖，补齐联社用水设施短板。三是推动休闲设施协同建设。鼓励联社主导、政府协助，规划建设公园、文体广场等休闲运动场所，并配备一批文体设施，以丰富居民的娱乐生活。四是完善联社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施策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落实政府、经济联社、经济社、市场管护角色。发挥群众管护的主体作用，鼓励村集体和居民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

丰富联社公共服务产品。一是继续做好联社教育服务水平提升工作。全面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引导中小学校等优质资源进一步以新建校区、委托管理等方式向涉农地区辐射延伸。依据联社

集聚情况，优化新建普惠性幼儿园网点布局，规范教育设施建设标准，保障学生就近接受高质量教育。二是增强联社卫生服务能力。按照每1万人至1.5万人的服务规模，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硬件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加强联社疾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建设，健全传染病疫情监测和预警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提升联社卫生应急处理能力。

推进社会扶持救助工作。一是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做好联社居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推动联社依法依规以购买服务方式为联社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人提供关爱服务，提升联社救助供养服务水平。二是加强联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工作，鼓励村集体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引导将农村闲置的校舍、厂房、集体用房、农户住宅等改造成成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场所。鼓励在联社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或推进养老机构与联社卫生服务机构合作，构建联社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提高联社老年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2.加大联社环境整治力度

实现联社污水科学治理。根据联社人口密度、建筑特征、经济发展情况及城市更新工作布局，按需配置涉农水体治理相关设施，持续推进水治理工作。一是全力补齐联社污水收集能力短板。有序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完善公共管网，逐步实现联社生

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行统一处理。二是鼓励循环利用。联社污水经处理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后，鼓励将其回用于城乡绿化用水、景观环境用水、街道清扫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等，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三是加强联社涉水污染源监管。全面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持续落实村级工业集聚区整治，持续推进涉农街道河涌水质提升工作，提升联社水体环境。

提高联社环卫保洁作业能力。一是推广联社垃圾分类。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在开展联社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的基础上，加强宣传与组织培训，并总结经验，健全联社生活垃圾管理长效机制。二是加大环卫保洁投入。基于联社实际需求，完善政府、街道、联社各级投入机制，逐年增加环卫管养和保洁经费，配备小型环卫作业机械，建立充足稳定的保洁队伍。三是提高环卫保洁效能。发挥海珠区高科技企业的力量，探索研究协同处理生活垃圾的有效方案，基于联社基础设施特点，努力形成各具特色、各有所长的垃圾处理办法，不断提升联社垃圾处理水平。

推动实施联社绿化美化工程。一是优化联社绿化景观。针对绿植丰富的联社，可配合城市更新生态景观规划，对现有绿化景观进行整体改造升级，实现城市和联社生态景观系统优化。针对绿植缺乏的联社，积极开展联社绿化工程，推进绿屏、绿心、绿道、绿廊等绿色工程建设，拓展绿色生态空间。二是合理划定联社绿色用地。对于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整村改造或微改造的联

社，在集体建设用地规划中合理配比绿色用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生态宜居联社。

增强社员建设美丽乡村责任感。一是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宣传指引。印发相关宣传材料，并同步进行线上推送，营造美丽乡村建设氛围，规范居民日常行为，形成垃圾集中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良好生活习惯。二是动员全民参与联社建设。探索在海珠区联社网络平台开通美丽乡村建设专栏，鼓励联社成员发表意见、交流看法，培养居民的联社主人翁意识，充分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与度，共同为改善联社环境献计献策。

3.培育地域特色乡风文明

提升联社传统文化底蕴。一是协调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在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中，开展联社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题研究，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有序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工作。二是加强文化古村保护利用。加强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打造一批富有岭南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进一步发掘小洲村、黄埔村岭南水乡特色和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韵味独特的精品名村，形成示范效应。三是创新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各联社岭南文化、乡贤文化、农耕文化等文化特色，在保护传承基础上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四是推进联社文化礼堂建设工程。选取有条件的乡村，依托城市更新相关项目，对现有的旧祠堂、空置厂房、闲置校舍、大会堂或文化活动中心进行改造升级，打造国学教育新平台、地方文化传承新载体、乡风民俗博物馆和精神文

明建设新阵地。

健全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各类公共服务场所，开展多样化文化活动，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方便的联社公共文体服务体系。一是发挥区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结合图书馆之城建设，改造联社文化设施，建设社区图书馆分馆、街道文化站、综合文化活动室，丰富社员精神文化生活。二是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合理配比文体设施建设用地，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灯光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步道等设施，逐步实现群众健身活动常态化、生活化。三是开展多样化文化体育活动。以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和文娱活动提升居民文化素养、丰富居民文化生活，继续举办好联社篮球赛、联社足球赛、岭南祠堂文化节等文体活动，打造群体活动品牌。

（三）深化集体经济转型

1.优化集体资产监管方式

强化“三资”交易平台全流程监督作用。一是全面摸家底，加强源头监管。将资金、资产、资源、合同等全要素，及集体资产存量、结构、变动、交易、收益、分配等全过程纳入监管；常态化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加大联社自查、平台筛查、实地检查、审计抽查力度，确保集体资产信息完整准确。二是利用平台“大数据”，完善过程监管。严格控制经济联社新增银行账号，制定银村互联工作方案，将银行业务系统嵌入管理平台，实现村级账

户资金实时监控；强化线上数据利用，对集体资产运行、风险预警和监督执行等相关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实现资产信息可视化、数据分析具体化、预警提醒智能化、外业操作痕迹化。三是加强制度保障，实现长效监管。结合农村集体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实际操作遇到的问题，修订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及经济联社内部管理制度，细化相关责任人及各级责任追究办法，加强信用警示制度，保障农村集体资产权益。

提高“三资”交易效率。一是推广铺开网上竞投模式，实现线上报名、线上缴纳保证金和线上竞拍，通过数字信息手段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完善《海珠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针对资产交易分类实施不同管理方式，优化“三资”交易审批程序，明确“三资”交易办理流程。三是进一步强化集体“三资”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的业务培训，针对管理平台使用存在的普遍问题，对经济联社进行“一对一”强化培训。

2.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有序推进集体资产确权登记。进一步理清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登记工作，巩固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成果，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

高效利用闲置低效留用地。统筹推进留用地开发利用，鼓励以置换物业、货币补偿等多种形式落实留用地指标。鼓励联社基于留用地位置、规模和功能特点，按照纵向产业链联合、横向协

作链互补原则，对留用地进行集中连片开发和统一经营管理，实现留用地开发利用的“一村一方案”。

逐步落实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在身份确认和股份量化的基础上，分类实施集体资产拓权赋能工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利的更多有效实现形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一是依法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经营体制、产权制度、治理结构、利益分配等重大原则问题，保障经管部门登记的权威性；落实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研究制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融资政策。二是通过内部组织架构的制度创新实现联社与经济社会资产利益关系平衡，在明晰经济社会集体资产的权属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基础上，试点探索由经济联社对土地、物业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的模式，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提升原有物业经济效益。通过经济联社自改、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推进村级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建设支撑不同产业发展需要的现代化工业园区。逐步明晰各园区的产业定位，优化园区平台增值服务体系，打造各具特色、优势明显的工业园区品牌，增强村级工业园区的吸引力，提高集体物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引导集体物业联合发展。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整合部分

联社小而散乱的集体物业，探索对相邻的集体土地按片区进行规划布局，采取抱团异地兴建或联村共建“飞地”物业项目的方式，实现跨项目、跨区域的集体土地资源开发，解决单独改造难以实现资金平衡、地块分散不利后续管理等问题。

拓展联社经营收入渠道。制定“一村一策”发展战略，加大集体经济发展的智力扶持力度，引导经济联社走出单一物业出租的经济发展模式，鼓励以集体成员资金入股集体经济实现自主发展、以外部要素入股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发展，推动联社由单一依赖土地要素向人才、资本、技术、管理等多元生产要素综合运用转变，形成各具特色的集体经济。

4.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发挥城市更新政策叠加效应。一是用好用活城市更新政策。在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协调各方利益，以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经济联社参股或合作为原则，采取升级转型与活化利用、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合理有序、分期分类开展城市更新，明确城市更新发展目标。对主动配合海珠区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或自主引进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规模以上企业的经济联社，给予用地、资金、审批流程等专项政策优惠。二是加强城市更新政策宣传。区统筹对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系统解读，鼓励联社和经济社领导班子发挥带头作用，以落户介绍、派发手册、拉挂横幅以及召开社员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城市更新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加强社员对城市更新必要性、基本要素、可操作方案等的理

解和支持，提高联社内部对城中村改造相关决策表决的效率。

加速推进重点片区集体土地及物业升级改造。一是围绕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含生物岛）、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一区一谷一圈”空间布局，加快实施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和环境整治项目，鼓励城市更新项目整合周边土地，实现土地成片连片改造，释放农村经济发展新空间。二是引导重点片区内现状零散的农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统一招商引资，建设商业娱乐设施、人才公寓、产业园区、创客空间、高端写字楼等高品质配套设施，提升农村集体物业的档次、价值和效益。

（四）推动全区农业振兴

1.实现农业分类精准施策

提升主要农业地块功能定位。一是创建都市精品农园。结合海珠区农业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等实际情况，依托社会资金、技术和市场，整合小散乱的城中田发展都市农业，以瑞宝都市农园为试点，建设家庭农园、周末休闲庄园等公众乐享主题空间，探索与国内外优质企业合作，构建区域布局合理、功能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备、科技应用领先、服务体系健全的都市休闲农业园区。二是提升海珠湿地农业品质。重点发展海珠湿地农业特色地块，提高农业片区自然资源和人文历史资源的利用率，注重对外交流与宣传，促进海珠湿地农业形态与广州市建设国际化大都市有机结合。三是加强耕地保护。持续开展耕地“零弃耕”整治行

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利用保护和农业用途管控，改善土壤质量和种植条件，促进设施农业发展，不断提高耕作层土壤地力。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一是发展枢纽型现代都市农业。依托区位优势、会展与数字经济资源，发展农产品展贸、交易、结算、推广等“软环节”，延伸延长产业链条，助推广州都市农业总部创新发展和建设。二是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扶持、引进与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鼓励院校涉农专业与农业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三是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促进土地流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从小规模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化发展，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

2.提高农业生产质量效益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区、街道、联社对农产品质量的分级管理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推进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强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一是落实落细各项狂犬病免疫举措，加大城中村等地区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优化“街

道+居委+诊疗机构”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平台，做到狂犬病免疫全覆盖。二是加强人感染 H7N9 等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定期修订应急预案，加强消毒指导，建立长效机制，将 H7N9 等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高致命性禽流感的传播风险。三是强化非洲猪瘟等突发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严把检疫关、私宰关、运输关和市场关，在城区和涉农街道精准施策，加强餐厨剩余物监管，严防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传入辖区。

3.扶持渔业发展壮大

落实渔业惠民政策。一是根据省、市新政策，统筹全区渔业补贴资金使用，开展新一轮渔业油价补贴、渔民休（禁）渔补贴、渔船更新改造补贴和减船转产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让渔民享受到应有的政策福利。二是加大减船转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禁止水产养殖业、扶持海洋捕捞业、去小扶大做优的方向，落实海珠区全域水产禁养规定，在遵循自愿的原则下，鼓励渔民积极参与减船转产。落实涉渔船舶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全区涉渔船舶清理整治和巡查监督工作。三是推进渔村改革工作，协调实施渔业社改制，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维护渔民权益，通过危旧房改造、环境绿化美化等方式，改善渔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村庄品位。

扶持远洋渔业企业发展。引进和扶持具有一定规模的远洋渔业企业，重点提升海洋捕捞产量产值。积极争取省、市两级的支持，推动落户海珠区的远洋渔业公司船网工具指标审批。配合粤

港澳大湾区战略部署与农业利好政策，不定期开展区内重点渔业企业的暖企活动，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困难，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传承发展农耕文化

1. 保护与传承农业文化遗产

大力推动遗产保护与区域发展有机结合。研究成立海珠高畦深沟传统农业系统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海珠高畦深沟传统农业系统的保护与发展需要，确定合理的保护与发展方案，最大限度地保护以岭南佳果为依托的江岛围田、高畦深沟、水桓等与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保护相关的传统知识、耕作技艺，以及与农业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遗址遗迹、民风民俗、传统文化等，建立具有江岛特色的农耕文化传承体系。研究启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扩大海珠高畦深沟传统农业系统的影响力。持续做好生态保育，加强农业生产功能，以海珠湿地1号区域为遗产保护与利用示范区，深度发掘生态旅游、学术研究、农耕科普、自然教育、康体健身等多功能产品，充分发挥遗产经济和社会效益。

积极培树农耕文化传承的“领头雁”。在官洲街仑头及华洲街土华、小洲、龙潭等四个经济联社，认定或评选掌握果树、蔬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与利用技艺的传承人及地方民俗文化研究成果丰硕的本土学者，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资金奖励。发挥“领头雁”的作用，针对相关从业人员和村社青年，开展农耕技艺与传统文化的培训指导、科普宣讲等活动，推动海珠

传统农业文化的传承。编制以育种、栽培、施肥和病虫害防治技术等为核心内容的生态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促进传统农耕技艺的发展与创新。

2.深化“岭南佳果”品牌建设

加强岭南佳果种质资源的保护。积极宣传红肉杨桃、石硖龙眼、尚书怀荔枝、仑头柳橙、鸡心黄皮、大塘番石榴、岭南木瓜、素馨花、莲藕、马蹄、慈姑、荔枝菌等海珠传统农业品种资源，提高群众对海珠种质资源及其重要性的认知。实施古树保护计划，建立优质古树保护带，制订相关政策，提高对树龄过百年的荔枝树、龙眼树、杨桃树、番石榴树、鸡心柿树、白榄树、榕树、苹婆树等古树资源的保护力度。

提高海珠特色农产品的认可度和知名度。以土壤管理、施肥管理、水分管理、树冠管理、控梢促花、花果管理、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方式，着力对海珠湿地现有的荔枝、龙眼、杨桃、黄皮、番石榴等果树加大管养力度，重点通过人工调节保障果林的正常生长和丰产增收。利用“遗产”“湿地”两个品牌，积极探索湿地运营公司经营模式，让湿地的优质生态农产品走入市场。有序推进海珠湿地农产品“二品一标”认证工作，提高“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和生态农产品生产比重，稳步提高海珠传统特色农产品质量和知名度和知名度。

（六）数字赋能农业农村

1.积极探索建设智慧乡村

提升乡村数据汇聚共享能力。整合“三资”交易平台、财务监管平台、股权登记信息系统资源，增设集合法律法规、税务财务、经济转型、干部培训、民意汇聚等功能的中介服务平台，打造“海珠智慧乡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平台联动对接与数据开放共享，横向联动区级招商引资、政务服务等平台，纵向强化与广州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对接。基于统一的地理空间框架，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将农业资源、农村集体“三资”、农村承包耕地、村落景区等的空间分布状况以及变化趋势转化为可视化地理信息数据，打造“海珠区智慧乡村云图”。

丰富联社数字应用“生态圈”。依托海珠区数字经济发展优势，支持联社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基层纵深发展。一是利用数字化技术实现村务公开。开发“海珠智慧乡村”手机端口，强化对集体资产运行、集体收益分配、承包地、股份及分红、各种补助发放等情况的动态监督，完善手机端APP信息推送、实时交流等服务功能，实现村务信息实时传递、政策法规精准推送、投诉反馈集中收集、民意看法便捷交流，畅通社情民意。二是打通乡村民主表决数字化渠道。在智慧乡村手机端口内置会议表决系统，拓展签到考勤、议案表决、满意度测评和结果投影等应用场景，保

障社员高效参与联社（经济社）事务的民主决策，提升民主表决真实性、可靠性。三是完善乡村数字化公共服务应用。整合联社（经济社）干部、党员等自有力量，以及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社会组织、涉农企业等协同力量，推出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智慧教育等民生服务，增强联社（经济社）公共服务可及性与质量。

2.依托湿地发展智慧农业

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突破传统农业生产模式，探索在海珠湿地农业地块建设“农业物联网技术试验基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3S（即遥感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都市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提升农机作业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农业生产指导，开展多层次的农业经营主体科技培训，引进和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垛基湿地百果园、水稻田、花田等农业基地的水利灌溉设施，试点农业大棚、农作物种养池等新型生产场所，实现作物的育苗、建苗、定植一体自动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效益。

实现农业管理数据化。一是开展农业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汇集农产品生产环境和过程、农兽药投放基础数据、农事记录、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等各类信息，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各环节的责任可追溯、质量可监控、流向可跟踪，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二是建立城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实现对灌溉水、土壤、大气及对应农产品的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的定位检测，充分发挥农业的“自净”作用，切实保障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打造让居

民吃着安全、放心的优质“菜篮子”“果盘子”。三是完善农业供应链信息预警机制。依托信息技术定期评估本地蔬果供需缺口，及时反馈稳生产保供应的重点难点，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四是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建设。以新零售模式构建“菜篮子”产品大物流、大配送平台，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实现农业经营网络化。一是瞄准多元化消费需求，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以蔬菜、水果、远洋渔业等特色产业等为依托，探索与农业物联网技术企业合作，打造B2C农业电商平台和销售网络，推广自动售卖、网上采购等新零售模式，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名优产品进入社区服务群众搭建桥梁。二是创新在线化服务模式，横向拓展农业功能。对海珠湿地休闲农业片区进行网络化改造，推动“农业+旅游”“农业+教育”“农业+文化”等休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环节实现信息化，及时、动态宣传海珠都市农业产品、服务及其分布情况，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农耕文化体验区和健康养生休闲区。

五、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要求，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责任，切实加强工作衔接、信息共享、监

测联动，形成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的合力。相关部门的干部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因地制宜提出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及时做好政策评估，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有关改革任务和试点工作要积极推进、加强指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创新政策支持

清理废除各项阻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营造有利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环境。加大政策对农村公共服务的倾斜力度，减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公共性和公益性服务成本的分摊机制。发挥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政策前期研究中的作用，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领域新型智库建设。

（三）做好资金保障

结合区级财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将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生态治理等专项资金与集体经济发展需求相互联系，通过事后奖补、投入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入，支持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提供计划优先、利率优惠等信贷支持。

（四）加强监督考核

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纳入各街道和联社（经济社）干部考核内容，作

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衡量指标，推动工作有效开展。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第三方参与平台，保障各方主体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